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6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议案14以外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6日15:00至8月7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5,800,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5,056,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4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49%。

(四)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二、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四)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六)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七)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八)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九)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一)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三、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四、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五、通过《关于公司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六、通过《关于公司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七、通过《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八、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修订稿)》;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九、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振湘国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一、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等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793,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三、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793,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票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五、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培立先生、杨永强先生因任期满6年,公司需补选2名独立董事。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名,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赵德军先生和文永康先生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赵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72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二)《关于选举文永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72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红凌、张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附件:

赵德军先生简历:

男,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证券、期货特许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司法会计鉴定人。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所长,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永康先生简历:

男,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6年任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6年至今为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4-39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变更的名称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英文名称:"Qinchuan Machine Tool & Tool Group Share Co., Ltd.")。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最终的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40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2/3 通过。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五)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37	秦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83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A、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1.01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8月2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杰莉 、杨洁

联系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721009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3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傅勇国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9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0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制造:合成洗涤剂、香(药)皂、甘油、化妆品、各类表面活性剂、塑料制品、纸类包装材料以及开发、制造市场需要的其他产品。批发、零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适应市场需求的其他产品和原料。进口公司所需的技术、设备、仪器仪表、工模具、包装物和原辅材料。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国际市场适销的商品。为相关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发展第三产业及多元化经营的服务。销售:家用杀虫剂。制造:消毒水、杀虫水。

现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变更后经营范围包括: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监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原法定代表人:胡守斌

现法定代表人:傅勇国

原成立日期:1993年2月16日

原营业期限:1993年2月16日至长期

现成立日期:1978年6月20日

现营业期限:1978年6月20日至长期

注:公司原成立日期为股份制改制成立日期,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时,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档案记录公司前身成立日期为1978年6月20日,并以此调整变更公司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起始日。

其它登记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4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5,16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1	08*****49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6790098
2	00*****587	傅勇国	100000
3	00*****707	陈建斌	44300
4	00*****333	叶灿光	33200
5	00*****078	陈树旭	50300
6	00*****743	陈　韬	50700
7	00*****995	何伟文	73679
8	00*****010	王英杰	22600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陈建斌、张晓敏

咨询电话:020-82162933

传真电话:020-8216298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

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上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预计在连续12个月内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利率及相关服务费率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同时持有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76.336%股权;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任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谢伟先生和许楚镇先生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郑丽惠、景旭、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